

示范区大中型餐饮、企事业单位油烟在线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 零 二 六 年 八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 示范区大中型餐饮、企事业单位油烟在线监测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示范区大中型餐饮、企事业单位油烟在线监测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招标任务书.....	30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示范区大中型餐饮、企事业单位油烟在线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示范区大中型餐饮、企事业单位油烟在线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32
- 2、项目名称：示范区大中型餐饮、企事业单位油烟在线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74300.00 元
最高限价：1774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32	示范区大中型餐饮、企事业单位油烟在线监测项目	1774300.00	1774300.00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

务驻地人员的岗前准备

- 5.5、运维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 5.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8、标包划分：一个标包：示范区大中型餐饮、企事业单位油烟在线监测项目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若符合免税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本项目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或未上传成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部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157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90330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号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23787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223787288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90330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号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23787288
1.1.4	项目名称	示范区大中型餐饮、企事业单位油烟在线监测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驻地人员的岗前准备
1.3.4	运维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5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7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若符合免税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本项目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时间	
1.11	偏 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收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发布形式：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安装、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各项税费、保险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各项费用等。
3.2.3	最高限价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 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1774300.00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个人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 U 盘。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超时拒收)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 。 2、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4、开标程序： 4.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4.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4.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他成交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5.1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9.2	付款方式	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一次性全额支付。																																																				
9.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报酬：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不含税金），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支付。 <table><tr><th>费率</th><th colspan="3">项目类型</th></tr><tr><th>预算</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h>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工程	货物	服务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工程	货物	服务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6	监督单位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9.7	履约担保	无需履约担保
9.8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共管办【2020】13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9.9	（1）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供应商单独递交，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其内容清晰可辨，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0	1、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注：清单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等网站下载。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次招标行业划分：工业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3、供应商需提供自觉遵守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不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任务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1 款、第 2.2.3 款和第 3.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电子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线上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线上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方不再支付投标报价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企业电子签章，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企业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确认。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远程在线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4、开标程序:

4.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4.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4.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不足三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0.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 价格扣除的范围

10.2.1 供应商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或有一部分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有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仅对该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0.2.2 供应商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在评标时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其他投标产品是另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享受价格扣除，否则不享受。

10.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0.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9.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4.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2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

1、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1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11.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1.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不审查原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后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若符合免税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信用截图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注：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运维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报价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者不得高于该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30__分 商务部分：__20__分	

		技术部分：__50__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计分 (30分)	1、投标报价分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2分)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似或相近业绩。须附完整的成交或中标公告截图、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3分)	1、投标人或制造商拥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包含油烟监测仪或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或制造商拥有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含油烟监测仪或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或制造商拥有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含油烟监测仪或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或制造商拥有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含油烟监测仪或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 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5、投标人或制造商拥有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含油烟监测仪或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 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除了提供证书扫描件外还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6 分，最高得分 3 分。 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里面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提供、消耗品补给；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含仪器主机、配件及工作中的各种消耗品）；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①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多样，响应及时，得 6 分； ②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考虑基本全面，响应较为及时，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响应不及时，得 2 分。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期内、外的维修措施方案 ①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的得 3 分； ②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流程；系统故障处理流程；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 ①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运维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多样，响应及时，得 6 分； ②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运维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考虑基本全面，响应较为及时，得 4 分； ③运维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响应不及时，得 2 分。
		注：以上 1、2、3 缺项者该项得 0 分
(三)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方案 (2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措施；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①内容详实，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切实可行，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③内容粗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2、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投标人确保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采取的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完善可行； ①安全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②安全保证措施描述基本完善，切实可行，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安全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可行性差，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3、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经费保障；预期培训效果等； ①培训方案等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②培训方案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切实可行，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培训方案等内容描述粗略，可行性差，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应急预案 (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如事故、设备损坏等)且具有可操作性； ①应急预案(如事故、设备损坏等)描述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②应急预案(如事故、设备损坏等)描述基本完善，切实可行，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③应急预案(如事故、设备损坏等)描述粗略，可行性差，有很多方面需要

		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注：以上 1、2、3、4 缺项者该项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任务书”要求，技术参数响应评审标准： ①技术参数均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 30 分。 ②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每出现一项扣 2 分； ③标“★”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1、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一）、（二）、（三）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一）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二）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三）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排列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

本次招标活动中如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同一型号）参加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详细原则如下：

①上述要求适用于两家或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主要设备（核心产品）内容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情况；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招标任务书

项目名称: 示范区大中型餐饮、企事业单位油烟在线监测项目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190	套	0.64	121.6	
2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1	套	6.13	6.13	
3	油烟在线监测大数据平台升级服务	1	项	15.5	15.5	油烟在线监测大数据平台升级服务包含软硬件升级服务,新开发微信小程序功能模块等。
4	运维服务	1	年	34.2	34.2	190 台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及油烟在线监测大数据平台 1 年的运维服务。
合计					177.43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本项目需对原有油烟在线监测平台进行整体升级,并开发基于开封一体化示范区油烟在线监测大数据平台系统的一体化运维服务微信小程序;
- 2.本项目须对辖区餐饮单位新装 190 台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并确保新装的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各项监测数据可以接入升级后的平台;
- 3.为实现针对餐饮单位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配备 1 套具备现场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到在线监测平台的油烟快速检测仪;
- 4.对以上油烟在线监测大数据平台和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

(二)具体参数要求

一、油烟在线监测平台进行整体升级

1.智慧监管平台

采用驾驶舱分析系统,采用电子地图、数据查询、报警管理、维护记录设备列表、执法管理、企业管理、用户管理、订单管理、资讯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可在界面直观显示企业超标预警,监测点位统计,当月超标占比,设备维护记录;可支持 5000 个以上监测点上传数据,并可随实际容量增大而扩大,对监测点上传的监测数据报文进行分析处理,将数据分类保存到数据库;能够为政府决策者提供更全面的监管掌控、更完善的数据分析和更有效的防治决策服务

1)电子地图模块

管理平台可通过 GIS 地图结合列表方式查看监控各点位实时状况(监控数据有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风机开关状态、净化器的开关状态、风机电流、净化器电流、报警状态),地图操作灵活,能在地图上准确的标注排放企业的位置和名称,能通过在地图上直接点击查看或搜索快速定位的方式,来准确的标注排放企业的详细信息,并实时显示设备实时监测数据(风机、净化器开关状态、探头连接状态、监测时间),监控点不同状态会用不同颜色特殊标记依热力图形式显示(正常是绿色,超标红色,离线是灰色)。

2)实时监控模块

通过数据查询功能可实时查看每分钟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曲线,三种污染物分不同的颜色显示,可查看净化器风机电流信息和开关机状态;也可通过关键字选择搜索区域、企业或设备。

3)服务管理模块

系统自动生成清洗维护企业列表,包括企业名称、区域、清洗维护周期、清洗合同周期、上一次清洗维护日期、距离下一次清洗维护倒计时、清洗合同签约日期、清洗费用等信息;

可通过区域筛选企业,也可通过企业名称关键字搜索企业;

可通过清洗合同是否超期、清洗维护周期是否超期等条件进行筛选企业;

每次清洗维护完成后,可添加清洗记录,包括清洗单位名称、操作员、清洗内容描述、上传清洗报告照片等,上传后列表自动更新上一次清洗维护日期;

系统自动生成餐饮企业清洗台账,包括每次清洗单位、清洗维护人员、维护日期清洗报告照片等;

自动监控管理餐饮企业清洗维护合同,并实现倒计时及预警管理;

自动统计记录餐饮企业清洗维护周期及清洗维护记录,包括设备清洗周期及倒计时预警管理;

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文档,包括企业名称、区域、清洗维护周期、清洗合同周期、上一次清洗维护日期、距离下一次清洗维护倒计时、清洗合同签约日期、清洗费用等信息;

4) 阈值管理模块

可以对阈值名称(油烟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阈值的上限、阈值下限进行添加, 修改及删除

5) 系统管理模块

系统管理模块内容有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业务日志、登入日志、通知管理等功能, 在这里面可以对用户或者企业添加进行权限分配设置管理, 还能对系统基础信息功能进行修改。

此模块即是对用户中心角色名称及权限的设置, 系统对于不同的角色设置相应权限管理, 一个角色关联了一套操作权限。

系统共提供三种操作权限及三种角色。

系统用户: 拥有系统的所有功能操作权限;

管理用户: 拥有部分业务相关的功能操作权限;

普通用户: 只能进行系统中相关内容的查询操作, 实现不同级别操作人员对数据访问范围和数据读写性的严格控制, 建立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实现所有用户的身份管理, 包括用户个人身份信息、角色信息、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个人账号和密码。

6) 历史数据模块

通过选择历史日期、时段可查看餐饮企业该时段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历史浓度曲线;

可查看油烟净化器开关运行状态、风机开关运行状态监控时间、监控设备状态、油烟浓度状态, 油烟浓度值, 并自动统计油烟净化器及风机的开机时长、运转率。

7) 设备列表模块

实时查看到监控异常状态, 管理者在认为设备需要进行维护、维修时可以在平台进行记录操作。

8) 超标管理模块

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日超标、月超标企业;

可通过选择日期或月份查询当天或当月超标企业信息, 自动生成超标企业列表, 包括企业名称、超标浓度、超标次数、超标时段等信息; 自动统计系统超标企业数量及软件平台企业总数;

可通过后台设定超标阈值及超标统计时间;

可通过超标企业列表点击进入查看该企业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

根据超标统计信息可实现预警管理, 自动或手动发送预警信息给企业负责人, 可实现手动超标预警解除;

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文档，包括超标企业名称、区域、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超标浓度、超标次数、超标时段。

9)执法管理模块

主管部门查看到监测单位排放超标，认为需要去监测点现场查看情况，可对巡查人员进行任务指派，巡查人员执行任务，可以拍摄现场照片或者文字形式上报巡查记录，也可根据任务执行结果进行批示和状态修改。

10)企业管理模块

可实现对监测设备进行位置查看、修改以及对点位进行增、删、改的管理与编辑，实时查看企业所属区域、企业编码、企业名称、报警限值、详细地址、企业负责人、环保负责人信息、负责人电话、灶头数、净化器品牌、餐馆类型等信息。

11)报表分析模块

可以对本辖区内的商户进行报表分析，可排查出超标率异常的商户，排查出离线率异常的商户，排查出的未清洗的商户，同时能对所有异常商户进行报表汇总，并给出指导性建议，同时对辖区内的每日油烟均值进行每日统计，报表可导出或打印。

2.油烟在线监测分析系统

1)实时数据监测系统

★能够实时显示所有餐饮企业的风机电流、风机开关、净化器电流、净化器开关、净化器状态、油烟浓度排放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值、颗粒物排放值，排放状态和监测时间，通过丰富的图标直观展示设备运行状态、净化器状态等级和排放状态等级；

★能够通过选择不同的区县、街道、道路、酒店、排放状态、净化器状态、风机开关、在线状况进行查询。

★能够实时监测数据中列项，至少包含:风机电流值、净化器电流值、油烟浓度值，并可以通过点击单列项抬头进行从大到小的排序。

2)数据查询系统

至少能提供油烟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清洁度查询、报警查询、原始监测数据查询和设备运行时间查询，能按不同区域、时间对餐饮企业设备的排放浓度、清洁度、设备运行时间等情况进行统计，用多种形式直观展示相关的监测数据。

3)统计分析系统

可以对本辖区内的商户进行报表分析，可排查出超标率异常的商户，排查出离线率异常的商户，排查出的未清洗的商户，同时能对所有异常商户进行报表汇总，并给出指导性建议，同时对辖区内的每日油烟均值进行每日统计，报表可导出或打印。

3、微信小程序

1)设备管理(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油烟监测小程序设备列表模块,为用户提供账号权限内全量油烟监测设备的一站式基础信息查询与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模块支持查询当前账号内所有设备的安装时间、安装地址、实时运行状态等核心基础信息;同时覆盖设备全流程管理场景,支持撤点、报失、拆除、更换、移机等设备全生命周期状态变更操作,配套故障上报、工单派发、设备升级等运维管理功能,实现油烟监测设备从信息查询、状态变更到运维管控的全链路闭环管理。

2)数据管理(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油烟在线监测微信小程序配套专属数据功能模块,为用户提供全维度监测数据一站式查询服务,支持实时监测数据、日度统计数据、超标告警数据、设备巡检数据的多类型数据查询与查看;同时模块支持调取查看对应设备的安装现场图片,实现监测数据与设备实景信息的一体化管理。

3)统计分析(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油烟监测小程序统计分析模块,为平台运营及管理用户提供多维度、可视化的油烟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核心覆盖设备在线率、达标率、超标率、离线率四大核心运营指标的统计展示,同时配套上月各区域运维工作总览数据,实现监测运营数据的集中化、可视化统计,为平台运维管理、决策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4)设备巡检(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油烟监测小程序设备巡检模块,为运维管理人员提供全流程闭环的设备巡检工单管理能力,支持查看平台内所有已派发的巡检工单、运维工单全量列表,可同步查看对应巡检商户的详细基础信息;模块支持现场工单处理情况的全维度上传,涵盖设备运行情况、现场巡检描述、问题处理意见、巡检现场照片等核心内容,同时配套工单审核记录的全流程留痕查看功能,实现设备巡检从工单派发、现场执行到审核归档的全链路数字化闭环管理。

5)清洗改造(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油烟监测小程序清洗改造模块,为平台运维管理提供全流程数字化的设备清洗改造闭环管控能力。系统可根据设备清洗状态、清洗周期规则,自动智能派发待清洗设备的清洗改造工单,精准匹配清洗任务;模块支持清洗作业完成后的全流程信息归档,可上传清洗前现场照片、清洗后完工照片、清洗作业现场描述等核心资料,实现设备清洗改造从工单智能派发、作业执行到资料归档的全链路数字化管理,为设备清洗运维管控提供全流程可追溯的支撑。

6)改造评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油烟监测小程序清洗改造模块,为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改造、选型适配提供全流程数字化的精准测算能力。模块可基于门店灶眼数量、餐饮经营类型、油烟管道长度、管道类型、管道材质、管道弯头数量等多维度现场核心参数,智能测算出与门店油烟排放场景精准适配的油烟净化器风量规格、风机型号,同时同步生成对应设备的参考价格,实现油烟设备清洗改造环节的选型标准化、价格透明化,为门店油烟改造工程提供精准的数字化决策支撑。

三、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1.标准要求

1.1 要求满足《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终端》(CCAEP1-RG-Y-020-2011);

1.2 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3 要求满足《HJ/T212-201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1.4 需提供省、直辖市或以上计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1.5 需单独提供承诺书确保可以接入油烟在线监测平台;

2.技术参数要求

2.1 检测原理:原位式激光散射原理;

2.2 配置管理:支持触摸式液晶显示器、网络等终端参数配置方式;

2.3 远程传输:须内置 4G 无线通信模块,采用 TCP 通信方式,长时间实时在线连续检测油烟浓度,数据自动上报;

2.4 检测因子:油烟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5 油烟浓度量程:不小于 0~10mg/m;

2.6 颗粒物量程:不小于 0~50mg/m;

2.7 非甲烷总烃量程:不小于 0~100mg/m;

2.8 油烟示值误差:≤± 7.6%;

2.9 高浓度影响实验示值误差:≤± 8.4%;

2.10.风速影响试验后示值误差:不超过± 0.1mg/m;

2.11.零点漂移:1h 零点漂移不超过± 0.1mg/m;

2.12 绝缘电阻: $\geq 2000M\Omega$;

2.13 配备大容量存储芯片,可存储至少 1 年历史运行数据;

2.14 至少 2 路交流模拟量输入,直接接入电流互感器 0~5A 交流电流;

2.15 全网通多制式通讯:支持 LTECat.1;支持 TD-LTE/FDD-LTE 通信制式;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2.16 要求具有在通讯出现故障及通讯恢复后的续传功能;

2.17 供电电源:220V/380V AC 50HZ 供电模式;

2.18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C \sim 70^{\circ}C$ 、相对湿度:10~90%RH;

三、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1.检测主机技术要求

1.1 用途:油烟检测主机用于采集、分析、处理、显示、油烟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并精准判断、记录结果。

1.2 技术参数要求:

1.2.1 配置不小于 5 英寸触摸屏,全中文软件界面,简约直观图形化操作(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1.2.2 高精度的模拟量采集单元,全工业级电路,高稳定性、高可靠性设计;

1.2.4 配备大容量存储芯片,可存储至少 10000 组数据;

1.2.7 探头接口:无线传输;

1.2.8 远程通讯方式:支持 GPRS/4G;

1.2.9 电源适配器:输入 220VAC,输出 12.6VDC

1.2.10 配置大容量锂电池,充满电支持独立工作 4 小时以上;

2.浓度检测探头

2.1 用途:油烟浓度探头通过伸缩装置置于油烟排放管道中

2.2 技术参数要求:

2.2.1 测量原理:光散射式原理;

2.2.2 测量精度: $\pm 10\%$ 以内;

2.2.3 检测因子:油烟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2.4 油烟浓度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mg/m;

2.2.5 非甲烷总烃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mg/m²

2.2.6 颗粒物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mg/m²

2.2.7 电源适配器:输入 220VAC,输出 12.6VDC

2.2.8 配置大容量锂电池,充满电支持独立工作 4 小时以上;

2.2.9 通讯接口:无线传输;

2.2.10 协议标准:MODBUS/RTU 协议;

2.2.11 采样方式:探头插入被检测管道后,采用采用泵吸式(直流真空泵)固定方式设计,便于固定和取下,免手持,可避免人工疲劳作业,并可根据管道内径大小调节检测探头长度。

四、运维服务

1.服务采购范围

★(1)中标供应商应对油烟在线监测硬件设备、网络、供电设施等提供日常巡检、清洗保养、故障维修、故障设备更换等运维服务;

★(2)对油烟在线监控软件系统提供日常运维,保证数据准确、实时传输,软件平台稳定运行,并按要求进行数据深度挖掘和统计分析。

2.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应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网络保障。

(1)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巡检维保)

运维人员每日 9 点上线,维护平台的各项服务,每月对智能终端数据采集器进行设备巡检和故障排查。

(2)月/季/年运维报告(监控数据统计服务)

提供油烟净化设备的运行报告、其中包括风机、净化器开关时长,达标、超标、故障天数,实时检测数据以及综合报表(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

(3)服务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

★(4)主动监测

设备监控: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故障,并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应能提供可接入现有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作为备用设备,确保系统运行正常(需提供承诺函)。

★易损易耗件: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针对本项目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应定期对备品仓库库存量进行检查。

3.服务时间

(1)提供 7X24 小时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合同期内全天候 7X24 小时的故障维修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1 天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必须在 2 天内提供备用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1、上述加“★”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最低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中标公司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内,因故障维修所提供的各种零件、配件的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原有零件、配件,并保证其正常运行,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查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万元，小写： 。

五、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29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

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内容	对应页码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 X 页-第 X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X 页-第 X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 X 页-第 X 页
	4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第 X 页-第 X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 X 页-第 X 页
	6	信用截图	第 X 页-第 X 页
	7	其他要求	第 X 页-第 X 页
详细评审标准	8	采购内容	详见“开标一览表”
	9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函”
	10	运维期限	
	11	质保期	详见“开标一览表”
	12	投标范围	
	13	投标有效期	
	14	投标报价	第 X 页-第 X 页
商务部分	15	业绩	第 X 页-第 X 页
	16	综合实力	第 X 页-第 X 页
	17	售后服务方案	第 X 页-第 X 页
技术部分	18	技术方案	第 X 页-第 X 页
	19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第 X 页-第 X 页
	...		

备注：为了便于评审的高效有序进行，请投标人参照此格式提供评标索引表。

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
- 7、技术偏差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 10、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运维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方承诺将按规定将招标代理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下面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3、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运维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范围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5、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

- 1、“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请对应填写；
- 2、“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3、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差”，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负偏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8、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10、相关证明材料

1、 声明函

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其他相关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若符合免税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备注:

1、该证明文件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